



目 录

税务 Tax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	1
关于发布《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公告	1
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	1
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	2

法务 Legal

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	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海关 Customs

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	3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出入境 Exit and Entry

关于进一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并优化入境政策的通知	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

外资投资性公司以期中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是否可行？监管机构对此的审核重点是什么？	4
金税四期上线后，企业应如何应对税务局更有针对性的发票合规性审核？	4
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《外商投资法》规定的 5 年过渡期的最后截止日，外资企业是否已根据现行法律调整了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等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？	4

税务 Tax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

- 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税务总局
- 【发布文号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
- 【发布日期】 2024 年 11 月 13 日
- 【施行日期】 2024 年 12 月 1 日
- 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0012/c5235810/content.html>

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.5 个百分点。调整后，除保障性住房外，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.5%，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%，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.5%。

以上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（除保障性住房外）的下限，具体预征率由各地根据不同类型的房地产确定。

关于发布《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公告

- 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/江苏省税务局/浙江省税务局/安徽省税务局/福建省税务局/江西省税务局/山东省税务局/宁波市税务局/厦门市税务局/青岛市税务局
- 【发布文号】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
- 【发布日期】 2024 年 11 月 25 日
- 【生效日期】 2025 年 1 月 1 日
- 【相关链接】 <http://shanghai.chinatax.gov.cn/zcfw/zcfgk/zhsszc/202411/t474202.html>

为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，华东区域十省市税务局共同制定《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量基准》”）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- 适用省市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宁波市、厦门市、青岛市。
- 《裁量基准》包含违反税务登记管理、违反账簿凭证管理、违反纳税申报管理、违反税款征收、违反税务检查、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、违反纳税担保管理规定等 7 类 55 项税务违法行为，列明处罚依据，并对不同的裁量阶次明确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。
- “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”与“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表和有关资料”，应分别适用首违不罚。
- 《裁量基准》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，按照原规定处理，但按照《裁量基准》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。

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

- 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
- 【发布文号】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
- 【发布日期】 2024 年 11 月 6 日
- 【施行日期】 2024 年 12 月 1 日

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0012/c5235729/content.html>

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在我国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（“电子行程单”）。旅客不再需要打印纸质行程单，出行和报销更便利。

旅客在行程结束后，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、移动客户端、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，并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中对其进行查询和下载。购买方可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，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。

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，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，仍可报销入账，纸质行程单、电子行程单、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。

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 财政部 税务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

【发布日期】 2024 年 11 月 15 日

【施行日期】 2024 年 12 月 1 日

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2416/c5235887/content.html>

- 取消部分产品出口退税，包括：铝材、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、植物或微生物油、脂等产品。
- 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% 下调至 9%，包括：部分成品油、光伏、电池、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。
- 以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是否适用该政策。

法务 Legal

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

【发布单位】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【发布日期】 2024 年 11 月 17 日

【施行日期】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

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www.lingang.gov.cn/html/website/lq/index/government/file/1858691649747677185.html>

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在 2023 版的基础上修订了对区内总部经济的支持政策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支持对象为经上海市相关单位认定的各类总部机构，包括：1)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创新型企业总部；2)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外资研发中心、贸易型总部、民营企业总部等；3)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企业总部、功能型总部。
- 支持内容：对符合条件的总部机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；对实现能级提升的总部机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（与 2023 版政策基本保持一致）。
- 取消了对总部机构核心骨干的高端人才奖励。
- 取消了对临港新片区内实际经营的总部机构的办公租赁补贴。
- 取消了企业总部、功能性总部的年度报告和重大变化报告的要求。是否按期报告重大变化，不再影

响其企业总部、功能性总部的认定资格。

海关 Customs

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

- 【发布单位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- 【发布文号】 财税（2024）31号
- 【发布日期】 2024年11月12日
- 【施行日期】 2024年12月1日
- 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2416/c5235851/content.html>

该通知进一步扩大了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实施范围，同时增加了适用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港范围，明确了关于经停港的相关政策。具体更新内容如下：

- 增加了适用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港和离境港，其中启运港由原先的3个增加为26个，离境港由原先的4个增加为11个。
- 明确了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。
- 对于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的，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均可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。
- 新增无锡（江阴）港、汕头市汕头港等8个港口作为适用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港。
- 新增将财税（2020）48号文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的规定，明确了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，可在经停港加装、卸载货物。

出入境 Exit and Entry

关于进一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并优化入境政策的通知

- 【发布单位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- 【发布日期】 2024年11月22日
- 【施行日期】 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
- 【相关链接】 https://www.mfa.gov.cn/wjbzfwfpt/kzx/tzgg/202411/t20241122_11531285.html

- 为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，中方决定扩大免签国家范围，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日本等9国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。
- 中方决定同步优化入境政策，将交流访问纳入免签事由，免签停留期限自现行15日延长至30日。
- 自2024年11月30日起，包括上述9国在内的38个免签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、旅游观光、探亲访友、交流访问、过境不超过30天，可免办签证入境。

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

-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投资性公司，其中期财务报表中产生的经营利润是否可以向股东分配？银行及外汇管理局对此事项的审核要点包括哪些？
- 金税四期上线后，税务局进一步加紧了对企业税前列支发票的合规性审核，企业应如何应对？
- 《外商投资法》规定外资企业应在5年过渡期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等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。2024年12月31日是5年过渡期的最后截止日，外资企业，特别是中外合资企业，是否已完成上述变更？

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，请随时联系我们：

范蓉 (Jane)

法务部负责人

☎ 135-0177-7091

📧 fanrong@seahonor.com

黄屹 (Lucy)

财税部负责人

☎ 137-6193-2188

📧 huangyi@seahonor.com

陈泓 (Nikko)

日本事业部负责人

☎ 186-2191-6721

📧 chenhong@seahonor.com

苏小芳 (Cynthia)

税务服务联系人

☎ 138-1853-0811

📧 suxiaofang@seahonor.com

朱伟 (William)

审计服务联系人

☎ 139-1751-0923

📧 zhuwei@seahonor.com

田方 (Tiffany)

会计服务联系人

☎ 138-1609-0515

📧 tianfang@seahonor.com

顾敏 (Minnie)

人事服务联系人

☎ 139-1713-2663

📧 gumin@seahonor.com